

兩公約第 2 次定期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王委員幼玲

紀錄：劉庭好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討論事項：

決議：

一、經社文公約第 6 條：

（一）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

1. 第 36 點

（1）主席王委員幼玲：

①建議衛福部補充未滿 2 歲兒童之各類型托育措施之涵蓋率、受益人數及補助情形。

②建議國發會補充「提升婦女勞動參與相關政策研究分析」報告內容之摘要說明，並協助彙整各部會就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及第 37 點有關女性就業與托育措施所提供之資料。

③請各機關於提供資料時，除回應結論性意見外，亦應就兩公約各條文規定，依撰寫準則之要求提出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後之新具體措施及取得之進展。

（2）張委員珏：

建議勞動部補充因生育雙（多）胞胎而離職之統計數據，以及政府對於生育雙（多）胞胎提供的協助或補助。

(3)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建議行政院性平處及勞動部補充同性伴侶請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婚假、喪假等相關法規或實務作法之說明。

(4)嚴委員祥鸞：

建議勞動部及衛福部就現行托育措施及相關補助是否確能改善女性就業情形提出整體分析，並說明相關統計資料中對於就業率之統計標準，例如是否包含兼職。

(5)婦女新知基金會：

①建議勞動部、衛福部、國發會等相關部會補充：

甲、有關女性因結婚或生育影響其就業情形之相關資料，及其是否因性別而有同工不同酬或階級區分等結果之分析。

乙、說明各托育服務措施的涵蓋率及其相互間之銜接情形，及各級政府於各項托育措施之補助或支出情形。

丙、父母領取未就業津貼及育嬰留職停薪之受益人數及比例，家庭因子女托育而承擔之成本等統計數據。

丁、以上措施請說明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是否亦適用。

②建議勞動部補充：

甲、有關懷孕歧視及性別、性傾向歧視等申訴案件統計數據、性別歧視相關勞動檢查之人力及案件說明。

乙、僱用受雇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提供托育設施之比例等統計數據，及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使用相關托育服務之現況說明。

- ③建議勞動部及國發會就家庭照顧假研議是否開放勞工比照軍公教人員之家庭照顧假由現行之無薪改為有薪。

(6)楊委員芳婉：

建議彙整報告資料時，可就具關聯性之結論性意見點次所涉議題一併回應，如第 22 點及第 23 點、第 36 點及第 37 點等。

2. 第 37 點

(1)主席王委員幼玲：

建議衛福部補充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之性別統計。

(2)婦女新知基金會：

①建議勞動部補充：

甲、婦女作為家庭照顧者於其就業影響之分析。

乙、長期照顧服務相關人力資源培育之說明

丙、從事正式勞動及非正式勞動之年齡階層及性別統計，並就女性從業人員比例較高之特定業別，如照護、托育、教保及清潔人員等，提供工時及勞動環境特性之說明。

②建議各政府機關依撰寫準則規定再次檢視是否有應補充之資料，如無國籍人之工作權、減少失業之措施、促進弱勢族群就業之措施等。

(3)李委員念祖：

建議勞動部補充說明有關不同業別間男女同工不同酬之情形。

(4)黃委員默：

①建議國發會就男女同工不同酬及適足生活水準等議題為通盤研議，並提供相關說明。

②建議各民間團體可自行將建議政府機關補充於兩公

約第二次定期報告之資料提供各相關部會參酌，不限於審查會議中提出。

③因定期報告有篇幅限制，請政府機關協助精簡資料內容。

(5)台灣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

建議勞動部補充推介婦女就業之工作類型及薪資水準之統計數據，及公立就業機構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確實提升整體婦女就業率之說明。

(6)台灣國際勞動協會：

①建議勞動部補充有關外籍看護工勞動權益保障之說明。

②建議衛福部於說明婦女作為家庭主要照顧者之負擔時，應一併分析各項長期照顧措施對於減輕婦女照顧責任之影響；並請補充長照制度有關聘僱外籍看護工採雙軌制下，由雇主個人聘僱部分是否研議增訂「落日條款」之說明。

3. 第 42 點

(1)主席王委員幼玲：

建議勞動部就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補充性別、薪資級距等統計資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率提升之原因分析；另就身心障礙者之支持性就業服務，補充推介成功之各年度統計及其就業環境等資料。

(2)台灣人權促進會：

①建議勞動部就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制度，補充進用人員之身心障礙障別與具原住民身分者之統計資料。

②建議衛福部補充身心障礙者工作權及就業狀況之說明及政府如何消除工作環境中對身心障礙者歧視

之措施，以確實回應本點之要求。

4. 第 43 點

(1)主席王委員幼玲：

建議勞動部補充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成功之各年度資料及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場就業之薪資級距資料（非平均薪資）。

(2)婦女新知基金會：

因進入庇護工廠工作之門檻較高，建議勞動部補充政府除提供庇護性就業外，尚有哪些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之具體措施。

(3)張委員珏：

建議勞動部補充身心障礙者就業後離職之統計數據及原因分析，另報告提及之對象如同時包含各類身心障礙者，不宜逕簡稱為身障者。

(4)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建議勞動部以表格方式補充職務再設計之項目及方法，如環境、機具及人力等之說明。

(5)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建議勞動部補充近年有關修正職務再設計作法之說明。

(二)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

1. 主席王委員幼玲：

(1)建議勞動部將表 7 移列至「對結論性意見中相關建議之回應」項下，增列不同教育程度、年齡階層、職場及職業等統計項目，並說明女性結婚後及生產後勞動參與率變化及懷孕歧視等情形。

(2)建議經濟部、勞動部及相關機關補充勞動派遣等非典型就業之說明資料。

(3)建議主計總處於經社文公約第 7 條「新具體措施與取得進展」項下之表 17，新增不同年齡階層之統計資料。

2.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建議勞動部補充：

(1)有關同性戀求職者或受僱者因其性別或性傾向因素於職場遭受不利對待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提起申訴及救濟之相關統計數據、現況說明及成效分析。

(2)有關職業中之性別垂直隔離與水平隔離之統計數據，如前 100 大企業主管職之性別比例，與高薪職業及低薪職業中之性別比例等資料。

3.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建議勞動部就持續改善職訓機構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說明目前執行之進度，分別就公營及私營職訓機構之改善情形提供資料，並提供未進用足額身心障礙者之前 10 大企業名單。

4. 李委員念祖：

政府機關對於弱勢族群提供優惠待遇時，應避免採取可能強化歧視之作法。

二、本次未及審查部分，請議事組擇期另行召開審查會議。

三、請相關主管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辦理。

四、為因應「國際人權條約締約國提交報告的形式和內容準則彙編」之「包括共同核心檔和條約專要檔準則在內的根據國際人權條約提交報告的協調準則」要求之篇幅限制，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請務必擇要論述，並確實掌握各撰寫準則及一般性意見之意旨，提供撰寫資料。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針對初次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重點予以回應，請勿

流於繁冗瑣碎之業務報告撰寫方式。

(二)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統計數據以 2012 年至 2015 年之資料為原則，2011 年前之統計數據，除有特殊必要予以保留外，請逕予刪除。

(三) 請各撰寫機關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應包含所督導地方政府之業務資料，並將地方政府之資料及統計數據彙總納入各撰寫機關之報告內容。

(四) 請各撰寫機關確實依撰寫準則要求提供之重要指標，例如性別及身分別等，提供相關統計資料。

五、請撰寫機關派員出席各場次審查會議時，應指定代表回應主席之詢問，並務必請實際撰寫報告人員一併出席。

六、請撰寫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前回復修正或補充資料。

七、請各撰寫機關於各場次審查會議後立即轉達各該負責撰寫人員有關會議審查應修正或補充事項之要旨，勿待本組送達各該會議紀錄後始著手進行，以免延誤提交資料之時間。

八、相關撰寫準則電子檔已公布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人權大步走專區 <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Data/593174251608.pdf>

散會：下午 17 時